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玉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79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29號至第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梁玉書（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28、242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因思慮不周，誤信友人韓宏道之說詞而為本案犯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深感懊悔，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二、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

理，先予敘明。

(二)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檢察官亦未就此與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加以主張及舉證，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難認被告於本案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自毋庸因此加重被告之刑，然仍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之量刑因素之一。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洗錢罪部分均自白犯罪（見原審卷第102、108頁、本院卷第128、141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三)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已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之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竟不思悔悟，再次輕率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

01 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然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兼衡其素
03 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上開洗錢防制法
05 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
06 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斟酌被
07 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等情。且於本院
08 審理期間，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
09 決就該犯罪所處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本
10 院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尚稱允當，被告指摘
11 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13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葉乃瑋

20 法官 錢衍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筱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5 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10 亦同。
-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